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翊妘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50401-09

【連江地檢署偵辦販賣、運輸毒品案件，查獲 被告 4 名，經向法院聲請羈押均獲准】

本署指揮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偵二隊、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連江縣警察局，於 115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4 月 1 日持搜索票共計 10 張，分別搜索南竿鄉、北竿鄉及臺灣毒品上游及吸食者等共計 11 人，並拘提販運毒品者共計 4 人、毒品施用者數名到案。

本案經執行搜索，在連江地區內查扣海洛因毛重 2.4 公克、安非他命毛重 49.7 公克，以及針筒、玻璃球吸食器、電子磅秤、毒品殘渣袋、分裝夾鏈袋等物。並經搜索將毒品販售至連江之臺灣上游藥頭住處，查扣安非他命毛重 1.62 公克、依托咪酯原液 3 瓶（總毛重 43.47 公克）、依托咪酯殘渣罐 1 瓶（毛重 13.74 公克）、依托咪酯煙油 2 罐（總毛重 237.6 公克）等毒品、甘油、分裝依托咪酯原液注射針孔、玻璃球

新聞編號：

吸食器、電子磅秤、分裝袋及依托咪酯分裝之工具等相關涉案證物。經拘提販運毒品者共計 4 人到案，其等 4 人因涉犯販賣毒品、運輸毒品等罪嫌，嫌疑重大，經向法院聲請羈押均獲准。

連江縣於 114 年間，發生重大宮廟竊盜案件，因疑與施用毒品有關，本署主任檢察官隨即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連江縣警察局查緝毒品來源，於 114 年 10 月 8 日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帶隊前往執行搜索，查緝南竿鄉之姜姓販毒者到案，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吸食器等物，該案業經本署於 115 年 1 月 7 日提起公訴。由於販賣之毒品來源，係自臺灣運輸而來，本署極為重視，隨即指揮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偵二隊等單位進行深入偵辦，循線查得臺灣之上游毒品來源，並擴大清查連江地區毒品販賣者，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執行搜索及將犯罪嫌疑人拘提到案。

本案經查得連江地區犯嫌 2 人，分別自基隆搭乘船舶運輸毒品前來南竿，以及前往桃園購買毒品後搭乘飛機運回南竿，分與在地居民吸食。並查得在臺灣之毒品供應者以包裹郵寄、搭機前來南竿等方式，將海洛因、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等毒品送至連江地區。此外，本署亦查得部分民眾有向臺

灣藥頭購買煙油（依托咪酯）吸食，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為第二級毒品，具有成癮性，吸食過量可能造成永久性神經損害及呼吸中止等症狀，對於人體危害甚大，本署提醒民眾切勿輕易嘗試。

本署對於毒品吸食問題極為重視，亦將於明(2)日召集緝毒會議，與各查緝單位研商毒品查緝及因應策略，就毒品吸食問題持續深入追查，並特別注意防免毒品對於治安之危害。本署亦呼籲民眾，毒品具有成癮性，對於身體及心理健康傷害甚鉅，運輸、販賣毒品皆為重罪，若將毒品轉讓他人亦有刑責，切勿以身試法。

新聞編號：